



共有地興建農宅 亦可申請貸款

台北縣新莊鎮林水盛農友來函詢問，申請自建國宅貸款，是否規定建地為自有者，才可辦理？又承租公有地可否興建國宅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農、漁民興建農宅，必須由農、漁民自備建地自行興建，報經上級國宅主管機關核准的農宅，才可辦理自建國民住宅貸款。建地並無規定為自有者才可辦理，如建地為共有或非自有者，而徵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亦可辦理。

(2)承租公有地因目前正實施禁建，不能辦理國宅貸款，需待禁建解除後，才可辦理貸款。因土地是承租，必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且貸款期限不能超過土地同意使用期限。又因承租公有地無所有權，不能辦理抵押設定登記。必須由申貸人提供私有地，經由貸款機構認可辦理不動產設定抵押，才可洽辦自建國民住宅貸款。

申請養牛貸款 不必提出土地證明

桃園縣楊梅鎮黃承勳農友來函詢問，由貴刊35卷第7期「農貸信箱」得知，欲養水牛或黃雜種牛可申請貸款。請問：

(1)貸款對象規定，「凡是有足以供應自產草料及農作副產品等飼料……」。申請時，是否應提出土地面積證明？

(2)可向何處申請？有無年齡、自耕農或受過農業專業訓練等限制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本辦法並無應有土地面積證明的規定。

(2)如欲申請本貸款，可向合作金庫各地支庫或各鄉鎮地區農會辦理。其中未有年齡、自耕農或受過農業訓練等的限制。

養殖漁業生產貸款 各地漁會有辦理

屏東縣東港鎮黃耀海農友來函詢問，從事養殖漁業生產，可否辦理貸款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凡欲整建魚塢、越冬設備、購置水質改善設施及養殖器具、開鑿地下井、添購運輸用漁筏及設置處理場地等漁民，可向當地區漁會提出申請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下的「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」（區漁會無辦理者，改向鄰近農會申請）。

(1)申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：①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漁戶。②參加各地區漁會會員。③辦妥養殖漁業登記（或申請有案）者。④以往所借加速農建貸款於申請時已無逾期末還者。

(2)貸款額度：以養殖面積及養殖種類分類，核貸金額由區漁會核實貸放，每戶貸款最高額標準，請參看豐年35卷6期第62頁本信箱。

(3)貸款利率及償還辦法：依有無担保，分別為年息8.75%及9.25%。本金以每半年為1期，分5年10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(4)担保條件：貸款金額在30萬元以下（包括30萬元）以人保為原則。必要時，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的担保。超過30萬元以上，以所建魚塢及其他房地等不動產作担保，不足部分另提供其他動產担保，或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信用保證。

(5)貸款應提證件：申請貸款漁民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養殖登記證及養殖面積等證明文件（影印本）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。